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E230202025401

西林县融媒体中心 2025 年度县区展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D3-300113-XYGC

采购计划编号： XLZC2025-D3-00423

采购人： 西林县融媒体中心

成交供应商： 百色市融媒体中心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BSZC2025-D3-300113-XYGC-HT

采购人（甲方）：西林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计划号：XLZC2025-D3-00423

供应商（乙方）：百色市融媒体中心

项目名称：西林县融媒体中心 2025 年度县区展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D3-300113-XYGC

签订地点：西林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前提下， 我方承诺的报价
1	西林县融媒体中心 2025 年度 县区展播 项目	1 项	<u>500000.00</u>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

格；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成交服务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发布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交通、验收等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报价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报价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报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报价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服务期内在百色市融媒体中心进行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在服务期结束后，在一年内一次性向乙方

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合同总额开具全额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应另行支付。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品、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扣除成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达到 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要求的，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3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

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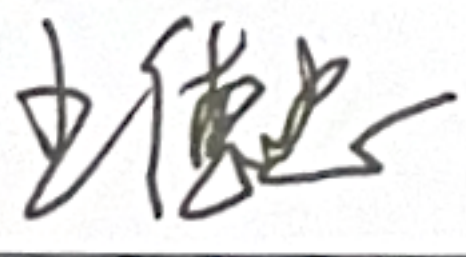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西林县融媒体中心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章）百色市融媒体中心  2025 年 7 月 7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50 号汇丰商业广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28930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bssrmtzx@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支行
账号：	账号：2110 6001 0930 0066 6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